



和谐健康[2014]意外伤害保险 00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安行无忧特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和谐健康发[2014]38号-2, 2014年03月13日报保监会备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合同次日起15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5.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3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附加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受益人	5.1 宣告死亡的处理
1.2 投保范围	3.2 保险金申请	5.2 特别提示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3 保险金的给付	5.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4 犹豫期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释义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1 保险费的交纳	6.1 民航班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2 宽限期	6.2 猝死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安行无忧特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一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该日期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解除，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则须同时申请解除主险合同。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一致。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有效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驾乘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 民航班机 （见释义 6.1）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非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驾乘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及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班机期间之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给付非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非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下您累计交纳的保险费之和； 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本附加险合同主险特指“和谐安行无忧特定护理保险”。）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6.2）；
 - (2)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所列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包括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包括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的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 (5)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本附加险和主险的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宣告死亡的处理**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 5.2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中止、终止及复效的同时主险合同也处于相同的效力状态；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5.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合同内容变更；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年龄性别错误；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诉讼时效；
 - (7) 争议处理；
 - (8) 合同效力中止；
 - (9) 合同效力恢复；
 - (10) 释义。

6 释义

- 6.1 民航班机**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
- 6.2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